

真佛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真佛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经开产业【2022】1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财政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经开产业【2022】1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创名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真佛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2 建设地点:福善镇。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60 亩新建观景平台,增设游览休憩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改建亭子镇至真佛山景区的旅游连接公路;升级改造游客咨询中心、生态停车场、供水供电设施。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有的施工内容。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

近年 (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多项选择: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不少于 ___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___。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无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资格: _____ (职称级别)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 _____ (具体数量) 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 “登录” — “交易主体” — “建设工程”,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 达州 市 (州)) (网址: <http://www.dzggzy.cn>) — “登录”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72号3楼

邮编：635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18-2693503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杨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创名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6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习女士

电话：028-61393605

传真：028-61393605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